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蕭亦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雲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昇雲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郭財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崙禎